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6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